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1,373,861,000港元減少約27%至約1,009,21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約477,604,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5%至約169,015,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來自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益減少，原因為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後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急劇下跌；及(ii)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減值虧損增加。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較去年同期約2.75港仙減少約65%至約0.97港仙。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1,009,211	1,373,861
其他收入		10,369	15,234
		<u>1,019,580</u>	<u>1,389,095</u>
所耗用存貨		(3,818)	(11,319)
員工成本	3	(90,899)	(153,344)
博彩佣金		(19,660)	(60,950)
經紀佣金		(4,500)	(3,440)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101,516)	(145,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609)	(76,267)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	9	(370,935)	(307,607)
行政開支		(27,631)	(47,289)
其他經營開支		(13,634)	(31,599)
		<u>(707,202)</u>	<u>(836,865)</u>
融資收入		3,240	12,618
融資成本		(18,996)	(19,7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5,028)	22,377
匯兌收益淨額		(36)	468
		<u>(20,820)</u>	<u>15,675</u>
除稅前溢利	4	291,558	567,905
稅項	5	(122,543)	(91,069)
期內溢利		<u>169,015</u>	<u>476,836</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8	43,388	43,25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43,405	43,2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12,420	520,086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69,015	477,604
— 非控股權益		—	(768)
		169,015	476,836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2,420	520,854
— 非控股權益		—	(768)
		212,420	520,086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7	0.97	2.75
— 攤薄		0.97	2.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013,081	3,038,087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4,914	4,216
商譽		10,996,683	10,996,683
		<u>14,014,678</u>	<u>14,038,9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23	2,4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58	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9,887	138,374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9	15,925,599	16,345,6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46,767	102,407
可收回稅項		235,021	238,6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代客戶持有		2,381,018	846,3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155,900	192,918
		<u>19,086,573</u>	<u>17,866,9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009,393	990,227
應付股東款項		4,194,523	4,394,523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2,047,804	2,714,146
後償貸款		700,000	700,000
銀行貸款		1,070,000	630,000
租賃負債		35,862	35,859
應付稅項		1,755	2,770
		<u>11,059,337</u>	<u>9,467,525</u>
流動資產淨值		<u>8,027,236</u>	<u>8,399,3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041,914</u>	<u>22,438,371</u>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420,000
租賃負債	12,892	29,917
遞延稅項負債	217,394	215,60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0,286	665,518
	<hr/>	<hr/>
負債總額	11,289,623	10,133,043
	<hr/>	<hr/>
資產淨值	21,811,628	21,772,853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72,290	272,290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75,000	75,000
儲備	21,464,338	21,425,563
	<hr/>	<hr/>
權益總額	21,811,628	21,772,853
	<hr/>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等準則，並得出結論，有關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領域。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經篩選之說明附註。該等附註闡釋多項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非常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須之全部資料，並應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A. 於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項

疫情持續以及相應檢疫措施及旅遊限制大幅降低本集團酒店之旅客人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由於顧客出於公共衛生考慮而避免到訪酒店，故本集團之博彩及酒店收益明顯下跌。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七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個)呈報業務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期貨經紀服務。

酒店及博彩分類：

- 酒店營運，即向酒店客人提供酒店客房服務。
- 食品及飲料，即經營酒店內餐廳。
- 博彩，即向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在酒店經營之賭場提供服務。

證券投資分類：

- 透過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上市證券。

業務分類業績乃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進行評估。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及若干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稅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員工成本、匯兌收益、雜項收入及中央行政開支)不會計入業務分類業績，原因為彼等由中央職能部門管理，而該等職能部門監控本集團營運資金。

業務分類資產包括本集團擁有之所有資產，惟業務分類非直接應佔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除外。業務分類負債包括本集團結欠之所有負債，惟業務分類非直接應佔之應付股東款項及公司負債除外。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分類				酒店及博彩分類				證券 投資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分類間	24,320	975,043	7,644	1,007,007	7,914	7,869	(13,579)	2,204	-	1,009,211
	-	-	-	-	22,999	-	4,350	27,349	-	27,349
	<u>24,320</u>	<u>975,043</u>	<u>7,644</u>	<u>1,007,007</u>	<u>30,913</u>	<u>7,869</u>	<u>(9,229)</u>	<u>29,553</u>	<u>-</u>	<u>1,036,560</u>
經調整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23,600</u>	<u>482,452</u>	<u>1,447</u>	<u>507,499</u>	<u>(12,063)</u>	<u>(10,340)</u>	<u>(72,327)</u>	<u>(94,730)</u>	<u>(4,684)</u>	<u>408,085</u>
分類資產				<u>29,665,172</u>	<u>1,239,144</u>	<u>1,236,342</u>	<u>748,554</u>	<u>3,224,040</u>	<u>139,887</u>	<u>33,029,099</u>
分類負債				<u>6,995,928</u>	<u>229,749</u>	<u>15,249</u>	<u>87,197</u>	<u>332,195</u>	<u>-</u>	<u>7,328,123</u>
資本支出				<u>-</u>	<u>257</u>	<u>236</u>	<u>23</u>	<u>516</u>	<u>-</u>	<u>516</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分類				酒店及博彩分類				證券 投資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分類間	23,444	1,028,432	3,805	1,055,681	87,836	14,639	215,705	318,180	-	1,373,861
	-	-	-	-	29,701	-	5,415	35,116	-	35,116
	<u>23,444</u>	<u>1,028,432</u>	<u>3,805</u>	<u>1,055,681</u>	<u>117,537</u>	<u>14,639</u>	<u>221,120</u>	<u>353,026</u>	<u>-</u>	<u>1,408,977</u>
經調整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22,020</u>	<u>531,804</u>	<u>(4,054)</u>	<u>549,770</u>	<u>77,832</u>	<u>(6,178)</u>	<u>57,858</u>	<u>129,512</u>	<u>22,823</u>	<u>702,105</u>
分類資產				<u>30,441,145</u>	<u>2,447,804</u>	<u>422,814</u>	<u>533,596</u>	<u>3,404,214</u>	<u>190,684</u>	<u>34,036,043</u>
分類負債				<u>7,517,994</u>	<u>241,897</u>	<u>11,142</u>	<u>73,648</u>	<u>326,687</u>	<u>-</u>	<u>7,844,681</u>
資本支出				<u>36,291</u>	<u>710</u>	<u>114</u>	<u>355</u>	<u>1,179</u>	<u>-</u>	<u>37,470</u>

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金融服務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並無呈列金融服務業務下各業務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計量。

附註：博彩收益／虧損指根據博彩之淨贏／輸額及應付博彩營運商之補償計算之服務收入淨額。

3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90,334	152,676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65	668
	<u>90,899</u>	<u>153,344</u>

4 除稅前溢利

期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 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7,4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24	18,344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6,161	93,466
— 澳門所得補充稅	40,505	1,166
遞延稅項	(4,123)	(3,563)
	<u>122,543</u>	<u>91,069</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6.5%)就期內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稅率12%(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2%)就期內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有關澳門所得補充稅或然負債之詳情於附註12披露。

6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期內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u><u>173,645</u></u>

上個期間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u><u>260,500</u></u>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u>0.97</u></u>	<u><u>2.75</u></u>
每股攤薄盈利	<u><u>0.97</u></u>	<u><u>2.75</u></u>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69,015</u>	<u>477,60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14,480,666</u>	13,614,480,66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3,750,000,000</u>	<u>3,750,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總數	<u>17,364,480,666</u>	<u>17,364,480,666</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金額相若。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彼等評估採用之估值技術概無變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回顧期間，除稅後重估盈餘約43,3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估盈餘約43,25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470,000港元)。

9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	48,292	50,601
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	18,356,994	18,403,799
減：虧損撥備	(2,479,687)	(2,108,752)
	<u>15,925,599</u>	<u>16,345,648</u>

期內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108,752	985,761
計提虧損撥備	<u>370,935</u>	<u>1,122,991</u>
於期／年終	<u>2,479,687</u>	<u>2,108,752</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須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3厘之平均利率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制訂之保證金借貸政策按證券之貼現市值釐定，且本集團備有一份按指定貸款與抵押品比率進行保證金借貸之認可證券清單。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作為向保證金客戶授出貸款之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約為37,351,4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473,670,000港元）。於作為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中，約3,230,9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7,000,000港元）乃由保證金客戶提供以取得銀行貸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賬齡分析。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205,702	22,737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14,214	58,466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6,851	21,204
	<u>246,767</u>	<u>102,407</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3,345	2,674
— 結算所	22,929	3,296
— 經紀及交易商	90	113
—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之客戶	169,000	—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結算所	6,020	10,720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5,384	6,570
總計	206,768	23,373
減：虧損撥備	(1,066)	(636)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扣除虧損撥備後	<u>205,702</u>	<u>22,737</u>

證券交易應佔貿易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內償付，而期貨合約交易應佔貿易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所有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本期間及上年度信貸質素並無顯著上升，故此並無就此等結餘確認任何重大虧損撥備。

結算所、經紀、交易商及企業融資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預期有關賬款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付。

本集團就不同類別客戶設有交易限額，並致力嚴格監控貿易應收賬款，務求將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貿易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並於有需要時跟進償付情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保證金融資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酒店及博彩分類客戶30日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6,858	53,575
31至60日	186	850
61至90日	377	3,733
90日以上	30,728	24,244
	<u>38,149</u>	<u>82,402</u>
減：虧損撥備	<u>(23,935)</u>	<u>(23,936)</u>
	<u>14,214</u>	<u>58,46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2,403,786	870,492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34,843	16,2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0,764	103,437
	<u>3,009,393</u>	<u>990,227</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008,236	323,505
— 保證金客戶	1,380,082	528,049
	2,388,318	851,554
應付客戶股息	351	4,503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客戶	12,900	14,435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2,217	—
	2,403,786	870,492

證券交易應佔貿易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內償付，而期貨合約交易應佔貿易應付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保證金融資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7,934	14,051
31至60日	15,992	1,692
61至90日	917	170
90日以上	—	385
	34,843	16,29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客戶及認可金融機構賬款約2,381,0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6,344,000港元)，涉及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以及保證金融資日常業務過程中代客戶及認可金融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12 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支出：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2</u>	<u>2,395</u>
-----------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照評稅通知書，稅項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5,400,000港元。

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普中投資有限公司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照評稅通知書，稅項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既定上訴程序提出反對並就上述通知書作出上訴。澳門財政局複評委員會(「委員會」)作出裁決駁回本集團有關上述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所有上訴。

收到委員會駁回本集團上訴之最終裁決後，本集團按既定法例規定在繳付稅款合共約97,200,000港元後始再向法院提出上訴。針對委員會駁回本集團各宗上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就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入稟法院提出初步呈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就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入稟法院提出初步呈請。法律訴訟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結或終止，本集團就上述課稅年度所有案件獲法院判處勝訴。然而，澳門財政局拒絕退還本集團已繳付之餘下稅款約95,900,000港元。其後，本集團入稟法院提出呈請要求退還上述已繳稅款。

上述法律訴訟審結或終止後，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再次收到澳門財政局分別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發出之評稅通知書，要求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合共約121,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已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繳付當中約56,800,000港元及於回顧期間兩家公司已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繳付當中餘款約64,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付款後入稟法院提出呈請反對評稅通知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澳門財政局已向普中投資有限公司退還就上述二零一一年課稅年度多繳之稅項約1,3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度獲判處勝訴。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獲判處勝訴。全部四項裁決均為最終決定。本集團已要求澳門財政局退還就該四個年度多繳之稅項合共約76,967,000港元。本集團仍在等候有關Good Start Group Limited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之最終決定。

於回顧期間，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就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度獲判處敗訴。兩項裁決均為最終決定。就該兩個年度已付並先前入賬為可收回稅項之相關稅項合共約34,228,000港元已於回顧期間自損益扣除。本集團預期，普中投

資有限公司將同樣就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獲判處敗訴，原因為其情況及法律論據相若。因此，就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已付並先前入賬為可收回稅項之稅項約6,277,000港元亦於本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上述餘下十四個課稅年度已付稅項總額約176,498,000港元已入賬為可收回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總收益約1,009,21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1,373,861,000港元減少約27%。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69,0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77,604,000港元減少約65%。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來自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益減少，原因為爆發COVID-19後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急劇下跌；及(ii)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減值虧損增加。於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約2.75港仙減少約65%至約0.97港仙。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COVID-19繼續在全球蔓延，各國採取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對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沖擊，投資氣氛非常審慎。在疫情下，社會日常生活模式被顛覆，新經濟股備受市場追捧，舊經濟股受壓。

香港方面，疫情令各行各業均受到嚴重影響，政府統計處公佈二零二零年七至九月失業率約為6.4%，為接近16年來的高位。投資者對股票市場抱持觀望態度，大市走勢十分波動，恒生指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度低見22,519點，惟期後接連反彈，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高見26,782點。不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恒生指數公司宣佈，考慮納入同股不同權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至恒生指數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選股範疇，加上中概股逐步登陸香港市場，令投資者的信心稍為回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055,681,000港元減少約5%至本期間約1,007,007,000港元。

澳門方面，防控COVID-19之旅遊限制及入境旅客衛生檢疫安排等，導致本期間旅客人數及賭場收入亦急速下跌，行業整體表現受到嚴重影響。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及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之資料，於本期間到訪澳門之旅客總數及澳門博彩總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約96%及約94%。於本期間，來自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分別下跌約106%及約85%。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要之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成功擔當各行各業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重要角色。

COVID-19疫情反覆，資本市場氣氛受到打擊。疫情影響公司在港上市的申請和審核進程，加上本港的隔離措施，令旅客來港受到限制或延誤。投資者極為審慎。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此分類錄得收益約24,32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3,4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2%(去年同期：約2%)。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其證券經紀業務。在本集團開立保證金賬戶之客戶獲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指向客戶授出貸款以供認購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

由於市場氣氛欠佳，加上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就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採取更審慎態度。於本期間，總收益約為975,043,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028,432,000港元)，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97%(去年同期：約97%)。香港股市於本期間起伏不定。經審閱相關保證金賬戶組合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作出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約370,93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07,607,000港元)。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

為配合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就機構融資活動提供意見。服務範疇包括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之交易結構及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香港期交所買賣之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

於本期間，收益約為7,644,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805,000港元)，增幅約為101%，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1%(去年同期：約1%)。

酒店業務

本集團亦在澳門從事酒店業務，包括出租酒店客房及經營餐飲業務，兼顧國際及本地市場。

由於爆發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急速下跌，對本集團澳門兩家酒店之入住率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酒店營運以及食品及飲料之收益合共約為15,783,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02,4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85%。兩家酒店(即皇家金堡及君怡)之平均入住率分別約為4%(去年同期：約93%)及約9%(去年同期：約85%)。

博彩業務

本集團博彩業務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本集團澳門博彩業務同樣因COVID-19疫情擴散而受到嚴重打擊。本期間之博彩虧損約為13,5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博彩收益約215,705,000港元減少約10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場設有69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9張)賭檯、於貴賓廳設有15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張)賭檯以及於電子博彩廳設有262台(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2台)角子機。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澳博訂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以持續在本集團兩家酒店之賭場向澳博提供服務。根據補充文件，服務年期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主要指向證券客戶收取之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收入。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5,234,000港元減少約32%至本期間約10,369,000港元，乃由於去年同期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5,46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於本期間，香港股市反覆波動。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5,028,000港元(去年同期：收益約22,37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市值約為139,8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374,000港元)。

所耗用存貨

所耗用存貨指向客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期間所耗用客人用品、食品及飲料之成本。於本期間，所耗用存貨約為3,81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1,319,000港元)，跌幅約為66%，與本集團澳門兩家酒店之入住率及收益因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而錄得跌幅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約為90,89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53,344,000港元)，跌幅約為41%。於本期間並無派發酌情花紅，而員工成本則受到嚴格監控。本集團定期檢討及調整僱員補償及福利以配合市場價格。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提供待遇，務求留聘本集團之優秀員工及招聘具潛質之人才。

博彩佣金

博彩佣金指作為吸引客戶之獎勵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支付之佣金與市場水平相若。有關金額由去年同期約60,950,000港元減少約68%至本期間約19,660,000港元，原因為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因COVID-19疫情而下跌，以致轉碼營業額減少。

經紀佣金

經紀佣金由去年同期約3,440,000港元增加約31%至本期間約4,500,000港元。經紀佣金乃作為推高經紀業務收入的獎勵所支付的款項。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45,05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01,516,000港元，減幅約為30%。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少與於本期間香港整體利率相應跌幅一致。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

由於本期間本地股市波動不穩，經審閱部分特定客戶之保證金賬戶組合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審慎就存在保證金貸款差額之特定客戶作出減值虧損約370,93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07,607,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辦公室管理費及水電煤費等。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約為27,631,000港元(去年同期：約47,289,000港元)，減幅約為42%。於去年同期錄得有關搬遷本集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開支約12,000,000港元。此外，於去年同期錄得更高租金及差餉。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澳門業務博彩設施之其他經營開支、推廣開支及其他酒店客房開支。於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634,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1,599,000港元)，跌幅約為57%，乃因上述COVID-19疫情以致受到來自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益下跌所帶動。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約18,996,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9,788,000港元)指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

未來前景

金融服務分類

COVID-19持續擴散，目前仍未見緩和跡象，增添環球和本港的經濟的不確定性。然而，內地疫情則逐步受控，隨著復工復產，經濟開始逐步由谷底回升。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二零二零年首三季度GDP增速由負轉正，按年增長0.7%。中央公佈「十四五規劃」和二零三五遠景目標建議，提出要堅持擴大內需，預料無改中長線內地經濟向好的預期。

此外，預期香港特區政府推出防疫抗疫基金及財政預算案的紓困措施，將有助紓緩香港業務的財務困難。「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推進，以及「一帶一路」發展，料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帶來更多機遇。本集團將秉承一貫審時度勢管理策略，嚴謹部署並落實配合市況之發展計劃，務求把握香港資本市場和大灣區市場所帶來之機遇。

酒店及博彩分類

COVID-19疫情打擊澳門旅遊和博彩行業，目前仍然難以評估其影響。縱使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恢復在全國推行澳門個人遊等正面措施，但對於澳門旅遊和博彩行業何時全面恢復，仍然是未知之數。本集團將定期審視政策，以便及時應對瞬息萬變之環境，並維持業務穩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及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811,6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72,853,000港元)及約8,027,2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99,385,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918,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1,07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0,0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為4,194,5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94,523,000港元)、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約為2,047,8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4,146,000港元)及後償貸款約為7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00港元)。同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該比率以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波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95,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713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25名)僱員。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90,89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53,344,000港元)。僱員待遇、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融資抵押約3,230,9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7,000,000港元)由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之有價證券及約94,240,000港元之存款證書(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約93,980,000港元之存款證書)。

此外，本集團之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抵押賬面值約為2,1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按揭；
-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質押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賬戶；及
- 質押本公司兩家主要從事酒店及博彩分類之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所產生收入及應收賬款。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中國、香港及周邊地區之市場經濟，當地經濟狀況如出現重大變動，將對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以及澳門旅遊業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症以來，全球各國紛紛採取前所未見之措施對抗病毒傳播。非必要旅遊及交通限制、旅客檢疫措施，甚至「封城」政策嚴重影響全球經濟。與去年同期相比，澳門旅客人次及其博彩總收益錄得重大跌幅。上述種種可能繼續對本集團來自澳門業務之貢獻造成影響。

其他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以緩和各類風險。

風險管理

COVID-19

COVID-19疫情可能繼續對本集團澳門業務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目前尚未確定疫症何時會結束。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現時市況並作出相應措施以維持業務。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訂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與逾期債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定期會議中審閱。

市場風險

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保證金借貸金額，而該保證金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保證金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戶口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戶口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有關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為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之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資金成本加毛利基準向其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等金融負債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毋須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為澳門元(「澳門元」)，而澳門元匯率一直相當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就剩餘資金或並無指定用途之資金或有指定用途但毋須立刻動用之資金(統稱「集團資金」)而言，本集團或會以短期(少於一年)及以流通股形式，將集團資金投資於多元化之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作出本公司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投資，以保障集團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

中期股息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各項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之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議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審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